



湖南建章立制促进律师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紧盯律师执业突出问题把脉病灶开良方

□ 本报记者 阮占江
□ 本报通讯员 邓 慧 蒋泞鸿 谭旭燕

如何把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对律师事务所的监督管理职责真正用起来,落下去?如何促进律师事务所把好评教育管理的“第一道关”?如何杜绝和防范法院、检察院离任人员违规从事律师职业、充当司法掮客……

今年以来,湖南省司法厅、湖南省律师协会立足全面依法治省大局,始终突出问题导向,紧扣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急难愁盼”之事,紧盯律师与司法人员不正当接触交往和违法违规执业突出问题,在深入调研、充分论证的基础上,研究出台一系列管理制度和规范,着力补短板、堵漏洞、强弱项,着眼长远建章立制,积极创新方式方法,推动各项制度规范落地见效,以制度管根本、促发展、求长效的作用和优势正日益凸显。

聚焦责任“虚化”推动管理下沉

“湖南县域律师事务所规模不小,但县域的管理是一个薄弱环节,市里‘够不着’,县里‘管不好’的现象较为突出。”自2013年起,湖南实现律师事务所全覆盖,截至今年6月底,全省共有县域律师事务所267家,占全省律师事务所的27.8%。为解决部分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在律师事务所管理方面职能弱化、虚化、空化等问题,今年8月,湖南省司法厅制定出台了《关于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加强律师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进一步明确了县级

司法行政机关10项日常监督管理职责和管理措施,理顺了律师行业层级管理体制,完善了县级司法行政机关监督管理、考核考评、报告统计等工作机制。

该《意见》印发后,长沙、株洲、衡阳等地迅速将落实情况纳入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年度考核评价范围,以考核的“指挥棒”督促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强化制度学习、压实管理责任。

聚焦管理短板强化“一线”责任

“截至2021年6月底,湖南共有社会律师15154人,律师事务所961家,其中10人以下的律师事务所492家,占全省律师事务所总数的51.2%。”湖南省律师协会秘书长汤力勃表示,中小型律师事务所管理机制不够健全,管理方式相对粗放,管理制度较为滞后,部分律师事务所的“一线”管理责任和“前端”把关作用没有真正发挥出来。

9月16日,湖南省司法厅、省律师协会印发《关于加强和规范律师事务所内部管理的规定》,进一步明确律师事务所管理内容,强化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监督管理职责,着力解决部分律师事务所不会管、不敢管、不想管等问题。同时,针对部分律师事务所规章制度不健全、不实用等情况,湖南省司法厅、湖南省律师协会集中专业力量,率先在全国编制了6万余字的《湖南省律师事务所规章制度指引》。

《指引》内容涵盖组织机构、业务管理、行政综合、人力资源、维权惩戒、律师公益、财务资产和文化宣传8个部分,涉及26项律师事务所主要规章制度,重点解决部分律师事务所“不愿建、建不好规章制度”和“内部管理不规范、不到位”等问题,推进律师事务所规模化、专业化、规范化、品牌化建设。

“《规定》和《指引》内容全面、措施管用,为律师事务所特别是中小型所建章立制提供了一整套可参考、可复制的范本,将为全省律师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的基础性、制度性保障。”湖南弘一(永州)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刘志军说。

聚焦违规从业问题创新联动监管

近年来,一些离任法官、检察官违规从事律师职业,利用身份上的便利与司法人员不正当接触交往,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司法公平正义和律师队伍形象。

为切实加强法院、检察院离任人员从事律师职业的管理,湖南省律师协会近日印发了《关于规范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人员从事律师职业及相关工作的规定》(以下简称“相关规定”)。

“相关规定”旨在从源头上把好申请律师职业的人口关,进一步完善监管机制,同时注重制度规范之间的呼应“耦合”。《意见》也对各级司法行政机关与法院、检察院建立离任人员比对该机制作出了相应规定,综合发力构建杜绝和防范律师与司法人员不正当接触交往的长效机制。

此外,“相关规定”还进一步明确了律师协会、律师事务所对法院、检察院离任人员从事律师职业应当履行的监督管理职责,提出要建立法院、检察院离任人员从事律师职业信息共享机制,切实做好人员信息核查、线索移送、联合调查、联动处理等工作,凝聚合力促进依法依规诚信执业。

聚焦权利保障重点促进公平正义

今年4月,湖南省司法厅联合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等16家单位共同印发《关于进一步依

法保障律师调查取证权利的若干规定》,广泛凝聚合力推动律师调查取证权利落实落地,走在全国前列。

近两年来,湖南省司法厅、省律师协会在推动保障落实律师各项执业权利的基础上,坚持规范执业和保障权利“双向发力”,重点保障律师会见权利和调查取证权利,先后与政法各单位印发《关于进一步依法保障律师会见权利的若干规定》,与省公安厅共同印发《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查询人口信息管理工作规定》,与省检察院达成法律援助律师会见服务平台建设、规范律师查询户籍信息渠道和程序,构建良性互动新型司法关系,保障律师执业权利制度机制进一步建立健全,律师执业环境得到优化和改善。

“坚持维权、惩戒两手抓,依法保障好,落实好律师正当执业权利,完善便利律师办理诉讼和非诉讼案件的制度机制,优化律师执业环境,规范律师在与相关部门交往中的执业行为,有助于减少律师与司法人员不正当接触交往的动机,压缩司法权力寻租空间,引导和促进律师依法依规诚信执业。”湖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处长周树和告诉《法治日报》记者。

据了解,湖南省司法厅目前正在抓紧组织起草规范司法人员与律师接触交往和加强改进新时代律师队伍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届时将在思想、教育、管理、惩戒、服务等方面形成规范律师执业行为、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闭环”,推动湖南律师事业实现高质量发展。

□ 本报记者 黄 辉
□ 本报见习记者 周孝清

绽放在雪域高原上的赣鄱法律服务之花

来自赣鄱大地的法律服务之花,盛开在广袤无垠的雪域高原。

2019年,司法部律师工作局、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中国法律援助基金会共同组织实施的“援藏律师服务团”项目启动,毛巧云、王鹏、叶琼穗、宣文丽、王胜田5名律师主动请缨,远离家乡和亲人,分批奔赴雪域高原开展公益法律服务活动,努力克服环境恶劣、沟通障碍、工作艰苦等困难,让法律服务之花在雪域高原持久绽放。

传好援藏“接力棒”

2019年7月,来自江西上饶的毛巧云律师前往西藏山南地区,开启了为期一年的援藏法律服务之行,成为“江西援藏律师第一人”。

接待需要法律援助的群众160余人,代写法律文书53份,受理法律援助案件30件,参与24起案件在审查起诉阶段的认罪认罚见证,为政府避免经济损失近600万元,为农牧民挽回经济损失近百万元……这是毛巧云援藏一年的亮丽成绩单。

“在这里,我为遇见最美好的自己感到自豪和骄傲。”毛巧云在一篇体会文章中写道,“从办公室到检察院,从检察院到法院,从法院到办公室,成了我在乃东区最熟悉的路线,每次走过,似乎都看到那些迎风摇曳的花草对我微笑。”

2020年7月,王鹏、叶琼穗、宣文丽三位律师接过援藏“接力棒”,分别前往林县、察隅县、工布江达县。

年近花甲的王鹏是江西援藏律师中年纪最大的一位,他说:“接到通知后,我毫不犹豫就报了名,原因有两点,一是诗与远方,二是责任和担当。”

“作为党员,理应当不忘初心、率先垂范,用实际行动践行共产党人的使命与担当。”援藏前,王鹏是江西西理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

叶琼穗长期热心公益事业,去年新冠肺炎疫情暴发,她一直想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为国家、社会做点什么,“虽然我不是医生,但是疫情期间我可以利用法律专业知识为群众答疑解惑,想到这些,我就来了!”

宣文丽是一名“85”后,她比自己想象中更坚强:“来到这里,就是想为西藏法治事业尽一份绵薄之力。”

尽管条件艰苦,江西援藏律师秉持缺氧不缺精神,艰苦不怕吃苦,海拔高境界更高的理念,大力发扬“老西藏精神”,积极参与矛盾纠纷化解,推进基层治理法治化,为西藏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贡献了江西律师力量。

今年7月,王胜田经过报名、初选等环节,成为第五名江西援藏律师,将援藏“接力棒”一棒一棒传了下来。

“专科”变“全科”

援藏过程中,律师们克服诸多困难,始终

坚守在一线。

抵达西藏的第一天,宣文丽就出现了流鼻血、掉头发等严重的高原反应,但她没有被恶劣的环境和身体状况吓倒,硬是凭借自身坚强的意志克服了高原反应。

叶琼穗更是立下遗嘱出征援藏。她所支援的察隅县是边境县,离市区500多公里,从县里到一个乡开展下乡普法、入户排查矛盾纠纷等工作,大约需要一天时间。

“途中翻山越岭,日夜兼程,有时还会遇到山体滑坡、塌方等地质灾害,山路路况不好,经常有飞石砸到车顶,有几次在险要路段还差点翻车。”如今说起这些,叶琼穗已显得十分轻松。

所有的困难,都阻挡不住援藏律师将法律服务送上山的身影。

为加快案件处理速度,叶琼穗联合当地司法部门,办理了察隅县第一例司法确认案件。短短三天,受害人就获得了140万元赔偿款,大大提高了维权类案件的办结效率。

半年时间内,宣文丽解答群众法律咨询、代写文书38件,审查规范性文件 and 合同19件,参与认罪认罚见证案件6次,参与矛盾纠纷调解7件,法律援助案件6件,开展法治宣传讲座23次。

全县唯一的执业律师,这样的身份既让王鹏感觉兴奋,又让他感觉责任重大。“不管大小事,大家第一时间想到的就是把王律师请来。”这是一年援藏工作中,王鹏每天的工作状态。

从代写离婚协议书到认罪认罚案件见证,从担任政府法律顾问到承办各类法律援助案件,江西援藏律师对所有的法律服务事项有求必应,从原来的“专科医生”迅速成长为“全科医生”,更好地满足了当地多元化的法律服务需求。

“输血”变“造血”

为培养西藏律师后备人才,变“输血”为“造血”,江西援藏律师充分发挥各自特长。

王鹏积极引导米林县机关单位公务员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同时积极推动现有法律服务工作者的培养,手把手带“徒弟”,令王鹏欣慰的是,目前已有一名“徒弟”顺利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并申报了公职律师。

叶琼穗拥有国家二级心理咨询师资格,她多次到察隅县人民法院、卫健委等单位开展心理健康疏导课程讲座,帮助大家以更加稳定的心态投入工作中。

“五位律师的援藏工作虽有归期,但江西的援藏法律事业永远在路上。”江西省律师行业党委副书记、省律师协会秘书长罗中锦在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随着“援藏律师服务团”项目的持续推进,江西省司法厅、省律协还将继续从全省范围内选派优秀律师到西藏从事法律援助志愿服务工作,把更多优质法律服务带进雪域高原,让法治精神如格桑花般在雪域高原绚丽绽放。

上海发布律师执业规范手册 以“教科书”形式促进律师规范执业

本报讯 记者余东明 实习生冯小瑜 庭上咆哮拍桌,会见时向代理人递香烟,向法官赠送礼券,对客户夸下“保证胜诉”“绝不会败诉”的海口,额外收取的律师费直接进入律师个人账户……这些曾经真实发生并受到惩戒的律师违规执业行为,作为反面实例集中出现在一本手册里,为全体上海律师敲响了规范执业的警钟。日前,上海律协正式发布《上海律师执业规范手册》(以下简称《规范手册》),并公布了律师职业化建设情况。

据上海律协纪律(惩戒)委员会副主任杭炜介绍,《规范手册》共四编十八章,近14万字,围绕执业规范概述、违规行为惩戒、惩戒处分程序等,以“教科书”的形式,通过条文解释和实例,对较为抽象的执业规范要求进行了具体解读,以促进上海律师对执业规范的理解,提升律师行业的职业化建设。

“要让助人合规者先合规,对合规执业的高度重视历来是上海律师行业的传统与共识,编撰这样一本解读规范性文件的参考性资料,上海律协走在了全国前

列。”上海市律师协会副会长曹志龙表示,“本届上海律协大力推进律师职业化建设,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强化执业指引,提升纪律惩戒质效,与行业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紧密结合,有力推动律师队伍政治素质进一步提升,服务为民意识进一步增强,行业风气进一步好转。”

上海律协秉承行业合规先行,严管厚爱、善治“未病”的行业理念,不断强化执业风险防范和合规发展,持续优化行业纪律惩戒工作规则和程序,逐步构建了较为成熟完善、以行为规范和业务指引为两翼的行业自律规则体系。《规范手册》发布后,将与此前推出的“警示台”一同将警示、惩戒、预防与教育相结合,维护上海律师形象,促进上海律师业健康发展。

下一步,上海律协将通过讲座等形式在行业内开展针对《规范手册》的系列学习教育活动,持续将职业化建设向纵深推进;同时,《规范手册》全文将在网上发布,社会公众可以进一步了解律师执业规范,起到更好的监督作用。



9月24日,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法律援助接待窗口,党员公益律师正在受理群众法律援助申请并进行耐心解答。本报记者 王建军 摄

宁夏律师“百人团”圆满完成中阿博览会法律服务任务

本报讯 记者申东 8月19日至22日,第五届中国—阿拉伯国家博览会在宁夏银川举办,宁夏司法厅组建律师“百人团”,为中阿博览会提供法律服务和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负责审核博览会对外签订的合同、协议,处理博览会对外法律问题。过程中,百余名律师共审查合同73份,出具法律意见书59份,提供线上线下、场内场外、国内外法律咨询1280人次,圆满完成了任务。

据了解,宁夏司法厅制定《第五届中国—阿拉伯国家博览会统筹协调部法律服务组工作方案》,成立以分管厅领导为组长,宁夏律师协会会长、司法厅律师工作处和公共法律服务处处长为副组长的法律服务组,内设办公室、律师业务小组和公证业务小组,进一步明确法律服务组的组织机构、工作职责、工作任务、博览会期间工作要求等。在此基础上,由宁夏律师

协会涉外专门委员会牵头协调,北京市盈科(银川)律师事务所组织承办,组建了“一带一路投资促进板块组”“网上丝绸之路与跨境电商板块组”等8个工作小组及118人的律师服务团队。

从今年5月开始,法律服务团队全程跟进中阿博览会法律事务事项,确保人员、责任、时限、措施、要求“五位一体”,法律服务组以“主动服务、全方位服务、高质量服务、前瞻性服务”为原则,重点围绕数字经济、清洁能源、新型材料、现代农业、绿色食品、医疗健康等领域,开展线上线下法律服务工作,除每天指派两名律师现场值班外,还专门设立电话咨询。同时,8个板块工作组24小时待命,就大会现场传回的法律服务要求,迅速组织人员开展工作,提出切实可行的法律服务方案或意见。为提供全方位法律服务,法律服务团队特别成立了外文咨询答疑小组,提供外文服务。

中国法律援助基金会·惠民生活践行

□ 本报见习记者 杨佳艺
□ 本报记者 张 昊

雷青霞坚守法律援助岗位为百姓做实事

“我现在好像离不开‘1+1’法律援助志愿者队伍了。去年休息了几个月,心里感觉空空的,今年我又报了名。”“帮助当事人之后,对方的一个微笑或一句谢谢都让我感到特别满足。”“如果不热爱这件事,根本不可能坚持六七年。”……河北周正律师事务所律师雷青霞谈起法律援助工作来滔滔不绝,今年是她参加“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的第七个年头。

雷青霞告诉《法治日报》记者,自己走上法律援助道路,最初是受同事的影响。张云龙律师是周正律所第一个做志愿者的律师,他经常说西部地区律师资源短缺,有的地方甚至没有律师,这些地区法律需求量大,雷青霞正是被张云龙的精神所感染。

自2015年开始,雷青霞便加入“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先后在甘肃肃北、庄浪等地做法律援助工作。今年,雷青霞的服务地是兰州新区。兰州新区作为蓬勃发展的国家级新区,很多基础设施还在建设当中,因此有大量外来务工人员。在兰州新区大川园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雷青霞平均每天接待法律咨询25起左右,90%以上都是劳动争议。

2021年8月22日,雷青霞接到庄浪县法律援助中心打来的电话,一位庄浪县的农民工李某在兰州新区某工地干活受伤后一直未得到赔偿,眼看快过工伤认定和劳动仲裁申请时限,中心指派她立即办理此案。

第二天,雷青霞就带着从家乡赶来兰州的李某,先到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了解申请工伤事宜,得知欠缺劳动合同无法直接申请工伤认定后,又即刻赶往中川园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为其办理代理手续,加班拟定仲裁申请书,申请确认李某与建筑公司存在劳动关系。8月24日,雷青霞到兰州新区劳动人事仲裁委员会立案,仲裁委当天确定9月9日开庭。

令雷青霞意外的是,建筑公司收到仲裁申请书后主动找李某商量赔偿事宜。李某在电话中激动地说:“快一年了,公司一直推诿不解决问题,现在竟然主动找我谈,看来还是得相信法律。”

开庭前一天,建筑公司将全部赔偿款打到了李某银行卡上,拿到赔偿款的李某不停地对雷青霞道谢:“没想到拖了快一年的事情,两周不到就解决了。”

“通过协商处理帮助李某及时拿到赔偿款,没有比这更重要的了。”雷青霞告诉记者,通过法律援助律师协商一致解决纠纷,避免了诉讼维权的长时间消耗。

在处理这起工伤案件的同时,雷青霞还兼顾着另一起讨薪案。

今年8月23日,农民工王某到兰州新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申请法律援助,此前王某被劳务公司派遣至兰州新区某工地干活,两年多来劳务公司累计拖欠王某工资6.5万元。王某家中有老下有幼,工资被长期拖欠令他和家人的生活捉襟见肘。

雷青霞接到指派后,立即帮助王某申请劳动仲裁,后通过与劳务公司负责人多次协商,双方达成协议,公司承诺2021年10月10日前将拖欠的工资分三次支付给王某,协议签订当天,公司将第一笔工资2.5万元通过银行转账支付了王某,随后要求王某撤回仲裁申请。

考虑到未支付的工资以及公司之前的种种表现,雷青霞给王某解释了撤回仲裁申请可能面临的风险,并帮助王某及时拿到了仲裁委出具的调解书。有了调解书,即使公司未按照约定支付剩余工资,王某也可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更有利于保护受援人的合法权益。雷青霞认真细致的工作态度令王某十分感动。

“假如我们向医生咨询,医生温柔耐心,我们如沐春风;医生表现得不耐烦,我们该有多失落。法律援助律师就像医生,需要为当事人反复解释一些法律常识,这时要设身处地为当事人着想,给他们提供建议。”雷青霞这样比喻自己的工作,即便面对繁忙琐碎的工作,也对每个前来咨询的人充满耐心。

来到兰州新区将近两个月,雷青霞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13件,为受援人代写诉状、申请书等150份,接待群众咨询780余人,为化解群众矛盾纠纷,维护当地社会和谐稳定作出了积极贡献。雷青霞还参与培训当地“法律明白人”,并为搬迁移民进行法治宣传。

“有高水平的集体,才有高水平的个人。”雷青霞说,她持之以恒投身法律援助工作的背后,是整个律所对法律援助事业的重视。多年来,周正律所律师积极办理法律援助案件,张云龙律师连续三年参加“1+1”志愿者行动,开律师风气之先;赵军虎律师担任临城县爱心公益协会会长,多次为爱心公益活动踊跃捐款。

“做法律援助律师需要付出很多,但我得到的回馈更多,每次看到当事人来时迷茫的眼神,紧锁的眉头,在离开时变为舒展的面容,轻快的步伐,就觉得一切都值得。”雷青霞说,她将在法律援助的道路上继续走下去,踏踏实实为老百姓多做实事。